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21-072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之配偶韦舒婷女士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1]33号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夏传武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敏感期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持有的卓翼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1,552,730股，卖出资金111,945,953.70元，占卓翼科技总股本的1.9919%。经计算，夏传武避损金额为21,308,432.85元。夏传武卖出卓翼科技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夏传武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证监会拟决定：没收夏传武违法所得21,308,432.85元，并处以21,308,432.85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第五条等相关规定，就证监会拟对夏传武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夏传武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夏传武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证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夏传武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

定。
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夏传武先生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证监会拟对其个人进行行政处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初步判断证监会对夏传武先生的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第14.5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中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；

2、自2018年8月20日起，夏传武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上述拟处罚决定不会导致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；

3、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夏传武先生个人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活动无关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；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